



修訂職責以加強應對南部邊界毒品走私問題

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的總統職權，包括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50 U.S.C. 1701 及其後續條文)、《國家緊急狀況法》(50 U.S.C. 1601 及其後續條文)、1974年《貿易法》第604條(經修訂)(19 U.S.C. 2483)及《美國法典》第3篇第301條，茲根據我的決定和命令：

第1條 背景

汽車生產是美國就業和創新的一個主要來源，對美國的經濟和國家安全至關重要。當前結構下的美國汽車產業經常跨越邊界貿易大量汽車零件和組件，旨在將供應鏈拉近北美。為了將對美國汽車產業及汽車工人的影響降到最低，調整2025年2月1日第14194號行政命令(針對南部邊界局勢徵收關稅)中對墨西哥商品徵收的關稅是合適的。

第2條 產品範圍

(a) 根據美國《協調關稅表》(HTSUS)第11項一般註解條款，進口為墨西哥商品並享有免稅待遇的物品，包括根據HTSUS第98章第23小章和第99章第22小章的規定，與美國、墨西哥和加拿大之間的協定相關的任何處理，不得適用第14194號行政命令第2條(a)中所述的附加比例關稅。

(b) 未受到本條第(a)項規定的鉀鹽產品，其附加關稅將從25%減少至10%。

(c) 本條中所列的修改自2025年3月7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12:01起，對進口消費或從倉庫提取進口消費的商品生效。

第3條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中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(i)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；或(ii) 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預算管理與行政管理局局長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依據適用的法律執行，並視撥款情況而定。

(c) 本命令無意創造，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，不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，任何一方不得依據法律或衡平法對美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、其官員、員工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訴訟。

唐納德·J·川普

白宮

2025年3月6日